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已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2022年中期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300萬元，相較2021年同期的淨利潤減少約50%。

該預期下降主要歸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於2022年3月初至5月初在長春市突發，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間，政府要求供熱時間延長7天，本公司向用戶提供的供熱量相應增加，導致2022年上半年供熱成本大幅增加；(ii)受煤炭價格持續上漲因素影響，部分熱電廠降低了熱量輸送的產量，本集團子公司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於2022年中期使用燃煤鍋爐供熱天數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供熱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子公司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因合同資產賬齡增加，導致計提的合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2022年中期的中期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發佈。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